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簡字第27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江宥芯

被告 林沛穎即玗展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3,3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8,362元，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6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及其中新臺幣25萬5,000元，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6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3,3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日簽立保證書，保證就現

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（即債權人）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……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於110年7月5日向原告借款兩筆共計100萬元（分別為10萬元及90萬元），惟被告自114年2月6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欠原告本金28萬3,36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依簽立之約定書第6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請求被告清償本金及積欠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借據、約定書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、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本於衡平原則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